

# 製造業3K新外勞政策 及法令說明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薛科長鑑忠

102年3月

# 外勞政策

## ▶ 外勞基本政策

- 補充性原則
- 運用外國勞動力，促進本國人就業

## ▶ 政策檢討

- 機制：定期舉辦社會對話（政策小組）
- 成員：全國性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專家學者及政府部門

# 外勞政策

## ▶ 外勞人數(截至102年1月底)

國別 業別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馬來西亞	蒙古
總計	445,301	65,334	193,177	86,720	100,066	4	0
		14.67%	43.38%	19.47%	22.47%	0.00%	0.00%
製造業	230,604	62,113	26,162	62,420	78,237	4	0
	51.41%						
營造業	2,755	2,377	20	36	322	0	0
	0.62%						
漁船船員	9,317	13	7,875	1,292	137	0	0
	2.09%						
看護工	202,105	818	157,624	22,340	21,323	0	0
	45.39%						
幫傭	2,188	13	1,496	632	47	0	0
	0.49%						

# 外勞政策

## ▶ 3K政策沿革

- 開放定額3K3班（95.1.1、95.9.1、95.12.10）。
- 常態開放3K3班（96.10.3，簡稱**三級制**）
- 停止3班引進外勞（98.3.7）
- 整併3K3班，並調整核配比率及計算基準（99.10.1，簡稱**五級制**）

## **本次修正**

- 調整3K行業及比率，新增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以下簡稱**Extra**)及提供新增投資案優惠措施(預計102.3.11發布，3月13日生效)

# 外勞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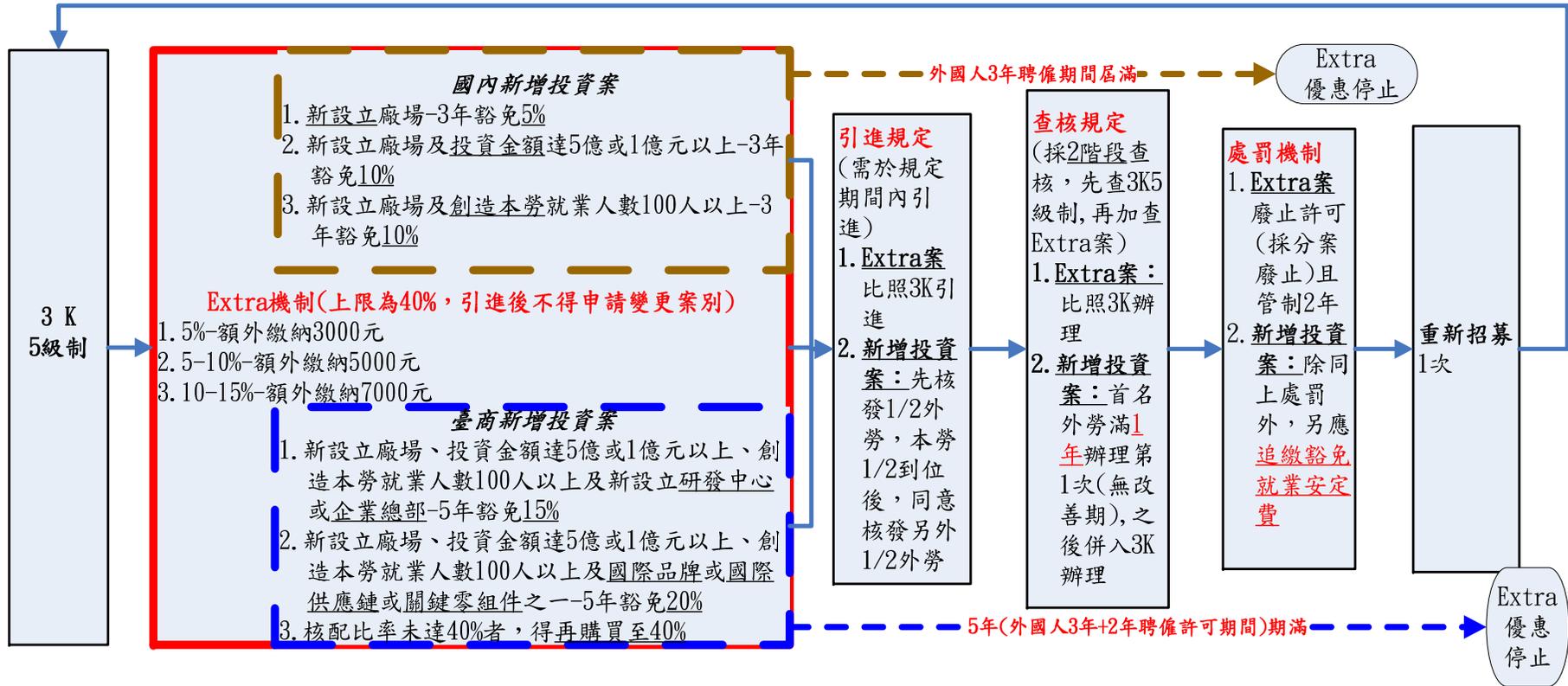
- ▶ 3K指標：「缺工率」、「產業關聯程度」、「3K程度」
- ▶ 101年9月24日、10月1日及102年2月4日**政策小組共識**：
  - 新增3行業、調整6行業外勞比率
  - 新增Extra機制
    - 核配比率增加5%以下，外加就業安定費3,000元
    - 增加5%以上至10%以下，外加就業安定費5,000元
    - 增加10%以上至15%以下，外加就業安定費7,000元
  - 但最高上限仍為40%

# 外勞政策

- ▶ 新增投資案優惠措施：
  - 促進經濟發展，創造本勞就業機會
  - 3K5級制及Extra架構下(40%上限)
  - 符合一定資格要件，國內新增投資案Extra 5%或10%之外勞數額，得豁免3年外加就業安定費
  - 符合一定資格要件，臺商新增投資案Extra 15%或20%之外勞數額，得豁免5年外加就業安定費
- ▶ 期滿後應回歸3K5級制及Extra機制辦理

# 外勞政策

製造業外勞政策調整機制圖



現行規定  
(第13條及  
第14-2條)

1. 新增規定(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勞數額:簡稱Extra/第14-3條)
2. 針對國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新增投資案給予一定期間豁免(第14-4、第14-5條、第14-6條及第14-7條)
3. 國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新增投資案豁免期間屆滿後，回歸3K5級制及Extra機制，不再享有任何優惠

新增規定  
(國內新增  
投資案及  
臺商新增  
投資案引  
進外勞規  
定/第14-8  
條)

修正規定  
(國內新增  
投資案及  
臺商新增  
投資案查  
核本外勞  
規定/第  
15-7條及  
附表七)

新增規定  
(國內新增  
投資案及  
臺商新增  
投資案違  
反查核規  
定處罰機  
制/第15-8  
條)

修正規定  
(得申請  
重新招募  
1次規定/  
第16-1  
條)

# 修正重點

## ▶ 第13條(3K資格)

- 3K行業認定增列所屬工廠**最主要產品**之行業
- **修正附表六**
- 新增：

塑膠安全帽製造業	20%
清潔用品製造業、化粧品製造業	15%

- 調整：

成衣及其服飾品製造業、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20%→25%
自行車零組件製造業	15%→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半導體封裝業及測試業	10%→15%

# 修正重點

## ▶ 第14-3條(Extra案)

Extra比率	外加就業安定費金額	每人每月應繳納金額(以其他產業為例)
5%以下	3,000元	5,000元
5%以上至10%以下	5,000元	7,000元
10%以上至15%以下	7,000元	9,000元

- ▶ 引進Extra案外勞後，且納入定期查核對象，查核比率始提高(現行定期查核違規案件，無法以Extra案處理)
- ▶ **不得申請變更案別**(例如由9,000元變更為5,000元或3K案)

## 修正重點-案例

- ▶ 甲雇主（勞保人數100名，現行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繳納就業安定費為2,000元，3K5級比率20%）
  - 聘僱3K5級案外勞人數為20名
  - Extra 案15%可聘僱外勞人數為15名
- ▶ 甲雇主引進35名外勞後，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14萬5,000元。
  - 公式：20人×2,000元+5人×5,000元+5人×7,000千元+5人×9,000千元=14萬5,000元
- ▶ 甲雇主Extra 案7,000元外勞，於該名外勞中途解約或聘僱期滿出國前，**不得申請變更**為一般製造業、3K或其他Extra 3,000元或5,000元等案

# 修正重點

## ▶ 第14-4條(國內新增投資案)

資格條件	豁免Extra比率	備註
新設立廠場	5%	<b>新設立廠場</b> 係指 1. 全新工廠登記證 2. 全新機器設備 3. 全新勞保證號
新設立廠場、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或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	10%	
新設立廠場、預估創造本勞就業人數100人以上	10%	

- ▶ 申請認定期間：102年3月13日至**103年12月31日**
- ▶ 申請(工業局)次數：**1次**(與第14-5條合併)
- ▶ 核配比率：3K5級+ **Extra 比率**

# 修正重點-案例

- ▶ 乙僱主引項投資案 (預估僱用員工人數200人，3K5級比平20%，屬其他產業，經工業局認定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國內新增投資案，Extra案3年免除10%)
  - 聘僱3K5級案外勞人數為40名
  - Extra 案15%可聘僱外勞人數為30名
- ▶ 乙僱主引進70名外勞後，3年內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21萬元
  - 公式： $40人 \times 2,000元 + 10人 \times 5,000元 + 2,000元 + 10人 \times 7,000元 + 2,000元 + 10人 \times 9,000元 = 21萬元$
- ▶ 乙僱主重新招募引進70名外勞，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29萬元
  - 公式： $40人 \times 2,000元 + 10人 \times 5,000元 + 10人 \times 7,000元 + 10人 \times 9,000元 = 29萬元$

# 修正重點

## ▶ 第14-3條(室間利增投具余)

臺商資格	資格條件	豁免Extra比率	備註
新設立研發中心或企業營運總部 1.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最近2年海外出貨占產量50%以上 2. 國際供應鏈最近1年重要環節前5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10%以上 3.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新設立廠場、高科技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億元或其他產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預估創造本勞就業人數100人以上	15% 20%	新設立廠場標準同上

## ▶ 申請認定期間：

- 臺商資格：101年11月22日至**103年12月31日**
- 資格條件：工業局核發臺商資格認定函之日起**3年內**

## ▶ 申請(工業局)次數：**1次**(與第14-4條資格合併)

- ▶ 核配比率：**3K5級+ Extra 比率**。但核配上限未達40%，得以Extra案外加**7,000元(每月應繳納9000元或9,400元)**申請至40%

## 修正重點-案例

- ▶ 丙雇主臺商新增投資案（預估僱用員工人數500人，3K5比率15%，屬其他產業，經認定符合新設立研發中心，Extra案5年免除15%）
  - 聘僱3K5級案外勞人數為75名
  - Extra 案15%可聘僱外勞人數為75名
  - 因上開比率合計30%，尚可再申請至40%，即可再聘僱外勞人數為50名
- ▶ 丙雇主引進200名外勞，5年內(3+2)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75萬元
  - 公式： $75人 \times 2,000元 + 25人 \times 5,000元 + 25人 \times 7,000元 + 25人 \times 9,000元 = 75萬元$
- ▶ 丙雇主5年後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為112萬5千元
  - 公式： $75人 \times 2,000元 + 25人 \times 5,000元 + 25人 \times 7,000元 + 25人 \times 9,000元 + 50人 \times 9,000元$ （註：5年後定期查核比率降至30%，假設丙雇主本勞人數增加） $= 112萬5千元$

# 修正重點

- ▶ 第14-6條(新增投資案認定規範)
  - 投資金額項目：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且其中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投資金額應達1/2，並經會計師簽證
  - 投資金額**採認期間**：
    - 國內新增投資案：101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 臺商新增投資案：以工業局認定臺商資格之日起3年內
  - 申請認定程序及次數：向工業局申請認定，且**以1次為限**

# 修正重點

## ▶ 第14-7條(外勞人數認定及**新增勞保證號規範**)

### ◦ 有以下情事需新設立勞保證號

- 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

案例：

X、Y工廠為同一勞保證號，X廠經認定為3KC級行業(外勞比率15%)，Y廠之後經認定為3KB級行業(外勞比率20%)，Y廠申請初次招募許可，需成立新勞保證號

- 依**國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新增投資案**申請者

# 修正重點及案例

- ▶ 第14-8條(新增投資案引進規定)
- ▶ 製造業2階段申請
  - **初次招募許可**(雇主需新聘僱國內勞工，並應於規定期間內，申請入國引進許可)
  - **入國引進許可**(6個月內引進外勞)
- ▶ **預核1/2外勞名額**，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其1/2者，同意核發另1/2外勞名額
- ▶ 案例：
  - 乙雇主新增投資案(預估僱用員工人數200人，3K5級比率20%，經許可70名外勞)
  - 乙雇主得先申請引進35名外勞，於規定期間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65名【 $(200人 - 70人) / 2$ 】以上者，始同意核發另35名外勞入國引進許可

# 修正重點

- ▶ 第15-7條及附表七(Extra案或新增投資案定期查核)
  - 內框查核--3K定期查核(99年10月規定)：引進外勞滿3個月辦理定期查核，限期改善，未改善廢止許可(名額管控2年)
  - 外框查核
    - Extra案：比照3K定期查核辦理
    - 新增投資案定期查核：
      - 第1次查核：引進外勞滿1年辦理，無限期改善
      - 第2次以後查核：併入3K定期查核辦理
      - 未改善廢止許可(名額管控2年)，且須追繳Extra差額
  - 採2階段查核
    - 第1階段：依據3K5級制比率辦理查核(外勞及僱用員工勞保人數，Extra案或新增投資案外勞均不予列計，且不論是否引進3K5級外勞)
    - 第2階段：查核3K5級制外勞+新增投資案外勞(整體)
    - 廢止外勞：雇主應分案提報廢止許可之外勞人選(內框查核超過規定，限提報內框查核之外勞；外框查核超過規定，限提報Extra案或新增投資案之外勞)

# 修正重點

- ▶ 引進Extra案及(或)新增投資案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 \left( \begin{array}{c} \text{第十五條之七} \\ \text{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第十四條之三} \\ \text{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第十四條之五} \\ \text{第三項但書再} \\ \text{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right]$$

3K5級制  
比率  
(1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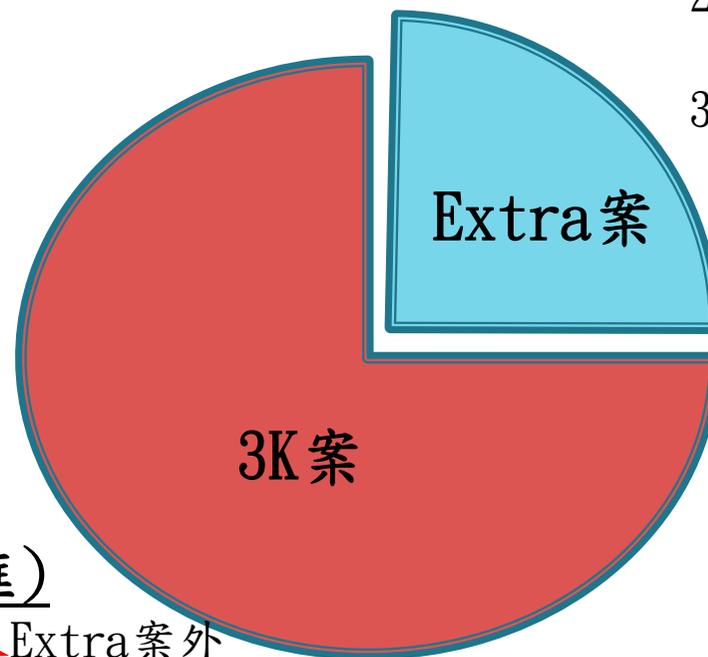
Extra案  
比率  
(5%-15%)

臺商新增投資案以  
Extra 7,000元加  
碼至40%，再提高  
外勞比率

- ▶ Extra案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之Extra案外勞比率為限(非核准比率)
- ▶ 第14-5條第3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期間：以5年為限

# 修正重點

## ▶ 定期查核示意圖(同一勞保證號)



## 外框查核(紅框加藍框)

1. 外勞人數:全部外勞
2. 僱用員工人數:整體勞保人數
3. **提高比率**:以納入定期查核外勞中之**最高比率**為限(非以核准最高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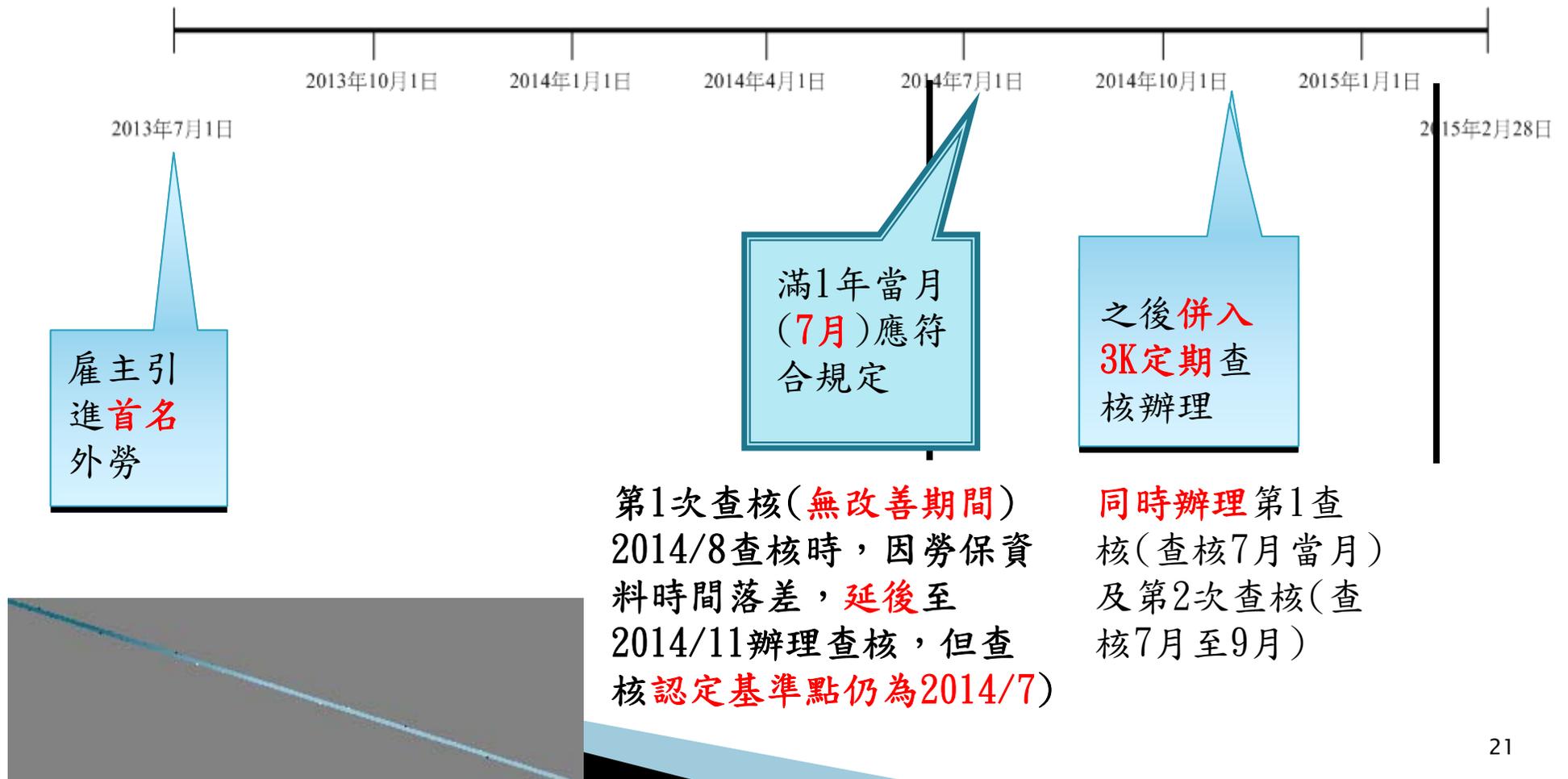
## 內框查核(紅框)

1. 外勞人數:**不計入**Extra案外勞, **其餘案外勞均納入**
2. 僱用員工人數:**不計入**Extra案外勞

**建議**:未納入3K5級查核者,不宜先引進Extra案外勞

# 修正重點

## ▶ 新增投資案定期查核範例圖



# 修正重點

- ▶ 第15-8條(新增投資案處罰規定)
  - 雇主聘僱外勞超過規定比率，經廢止聘僱許可者，應追繳Extra案數額(即**追回優惠**)
  - 人數：當次廢止許可人數。但未免除Extra案者，不予列計
  - 數額：按廢止許可人數，**對應Extra案**各款金額(例如提報Extra案5,000元外勞，每月即追繳5,000元)
  - 期間：
    - 第1次查核：自外國人入國翌日至廢止許可前1日止
    - 第2次以後查核：自本會通知雇主限期改善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1日止。但外國人入國日在通知雇主限期改善翌日後，自入國翌日至廢止聘僱許可前1日止

## 修正重點-案例

- ▶ 丙雇主臺商新增投資案（預估僱用員工人數500人，3K5級制比率15%，屬其他產業，丙雇主引進外勞200名，相對丙雇主應於1年內創造300名國內勞工就業機會，倘若丙雇主1年後第1次定期查核，聘僱外勞人數超過規定70名，且係違反外框查核規定，經本會廢止70名許可，其追繳就業安定費數額如下：
  - 人數：50名屬再提高比率至40%案 9,000元（未享有優惠），20名Extra案7,000元（享有優惠），本案追繳人數為20名
  - 數額：前款20名外勞對應Extra案金額為7,000元
  - 期間：外國人入境日至廢止許可日均為7個月
  - 總計追繳金額：20人×7,000元×7個月=98萬元

# 其他規定

- ▶ 第16-1條(重新招募規定)
  - 3K+Extra案：全部外勞配額，不得逾3K+Extra案比率
  - 3K+Extra案(國內新增投資案)：計算公式同上。**但雇主應注意無Extra豁免(人力缺口)**
  - 3K+Extra案(臺商新增投資案)：全部外勞配額，不得逾3K+Extra案+再提高比率。**但雇主應注意自第6年起無Extra豁免(人力缺口)**
- ▶ 調派：Extra案外勞依規定**不得調派**(除工廠搬遷經變更工作地點外)

# 結語

- ▶ 新制度較複雜，外勞比率雖可彈性增加，相對請注意相關限制、應履行義務及處罰機制
- ▶ 建議雇主申請或引進外勞前，應試算是否符合規定
- ▶ 相關疑問可撥打勞委會電服中心專線  
02-85902567

謝謝您的聆聽  
敬請 指教